基隆市長期照顧服務管理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所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(二)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組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主管長期照護業務之一級單位主管其中一人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(二)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
護理師	師級		四	均列師（三）級。
物理治療師				
職能治療師				
營養師				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會計員			（一）	
人事管理員			（一）	
合計			十(二)	

附註：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